

询价公告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拟委托专业机构开展2024年部分应急监测、常规监测等委托服务项目,现向社会公开征询报价。详情咨询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报价咨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12月20日。地址 :永康市松石西路469号306室。

联系电话 :0579-89285913
15258997179
永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23年12月18日

招租公告

经本村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古山镇群丰村大坎山方岩大道菜场及双丰学校旁15间店面即将到期,现向社会招租,租期为3年,报名时间本月底止。

联系电话 :13575695210

永康市古山镇群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2月18日

菜场摊位招租

东城街道苏溪村菜市场摊位、店面定于12月23日在苏溪村菜市场对外公开招租,具体事宜与沈先生联系。

联系电话 :13758950058,648500

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村委会
2023年12月18日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 广电路168号
15888909099 (757577)
87138766 87332168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12月18日(第1588期)
《永康日报》

(2023)浙0784民初4278号
胡德胜、高梅(均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胡塘下村新屋9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011285916、330722197210123629)、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 :永康经济开发区九洲西路299号神州05号) :原告王春梅与被告胡德胜、高梅、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278号裁定书、判决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王春梅撤回对被告诉永康市德力尔工贸有限公司的起诉。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胡德胜、高梅归还原告王春梅借款本金167133元及利息(利息自2014年4月1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利息6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王春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3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750元,由被告胡德胜、高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665号
李琦浩、郑秀珠(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雅庄村后山4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630406731X、330722196511077342) :原告应爱户与被告李琦浩、郑秀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66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由被告李琦浩归还原告应爱户借款3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4年3月1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应爱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2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琦浩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301号
应兴帮、胡慧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堰塘村环村北路1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109283812、330722197109052141) :原告程巧珍与被告应兴帮、胡慧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301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 :被告应兴帮、胡慧燕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程巧珍借款30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以借款2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1月19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8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从2017年7月6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3.80%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972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400元,共计10372元,由被告应兴帮、胡慧燕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你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616号
程秀丹(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莲湖村莲塘沿河南路3号) :本院受理原告杨怀洲与被告程秀丹、杨雅燕、杨章华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程秀丹、杨雅燕、杨章华支付原告杨怀洲加工款18609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3年10月1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11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程秀丹、杨雅燕、杨章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620号
叶李广(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章店村同心路387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204021714) :本院受理原告施英姿与被告叶李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

下 :由被告叶李广归还原告施英姿借款500000元并支付利息(220000元的利息从2023年8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80000元的利息从2023年9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00元(已预收963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9200元,由被告叶李广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688号
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石柱镇妙端村58号。经营者王群 :原告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与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6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偿还原告永康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50988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3年7月2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450元,由被告永康市石柱海昱注塑加工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5062号
杜俊杰(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0022345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杜山头村19号) :本院受理原告郦建超与被告杜俊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784民初5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杜俊杰归还原告郦建超借款本金5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5年8月31日止,2015年9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此后的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报价利率的四

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以月利率2%为最高限。扣除已支付的利息20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杜俊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784民初4466号
卢宇静(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85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2219820511452X)、程羿博(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前流路176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 330784200901013633) :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与被告卢宇静、程羿博保险人代位求偿权、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46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驳回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346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66元,由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3)浙0784民初4778号
周巧玲(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七村灵芝路2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 330722197409064726) :原告应振勇与被告周巧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784民初477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一、被告周巧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应振勇货款266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货款26680元为基数自2016年5月1日起按年利率13.8%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4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554元,由被告周巧玲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